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0〕73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（2019） 编纂资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，广元市委办公室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志发〔2019〕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办决定启动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（2019）编纂工作，请各市（州）认真组织、按要求报送相关编纂材料。现将报送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（2019）编纂材料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断限时间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为保持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可适当上溯，但下限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组织范围。各市（州）要组织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料严格按《〈四川地方志发展

报告》编纂方案》要求，将市本级、县（市、区）以及乡镇（街道）地方志工作进行综合汇总、加工处理后分门别类报编辑部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。严格执行质量要求，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稿件将退回。报送资料内容、资料组织形式，请参照 2018 卷报送资料要求和模板。

四、报送程序。各市（州）稿件经单位负责人审定后统一报送，报送形式为电子和纸质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0 日。

联系人：雷雨露，电话：028-86522554

电子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(共印2份)